

芒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芒双随机联发〔2020〕2号

芒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 芒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编制口径和标准》(云双随机联发〔2019〕3号)和《德宏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德宏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德宏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的要求,芒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编制了《2020年度芒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予以公示。

附件. 2020年度芒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芒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0 年度芒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落实省级抽查工作计划项目

序号	发起（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发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	工程咨询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市级	
2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1. 民用枪支配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检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市级	
3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1. 民爆物品储存情况检查 2.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检查 4.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检查 5. 经营（驻地）期限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市级	
4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税务局	代理记账机构抽查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	代理记账机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实地检查	市级	
5	市工业商务和科技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市级	

6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市级	
7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市级	
8	市教育体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校服	各类学校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书面检查	市级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由州级将检查任务分配至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9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	
10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律师行业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芒市司法所监管的三家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网络检查 实地检查	市级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类用人单位	工资支付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随机抽查	市级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将检查任务分配至县（市）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和依法经营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随机抽查	市级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将检查任务分配至县（市）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13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 使用企业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市级	此项工作发起部门为省级，各县（市）分局落实省级下派工作
14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15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16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17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18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市工业商务和科技局	汽车市场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市级	此项工作发起部门为省级，县（市）分局配合省级开展好此项工作。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市级	此项工作发起部门为省级，各县（市）分局配合省级开展好此项工作。

20	市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从）业行为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相关执（从）业人员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实地检查	市级	实地现场抽查相关企业及相关执（从）业人员
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及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市级	
22	市综合执法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市场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市级	
2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镇燃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及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城镇燃气企业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市级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检查及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采取现场检查
24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市级	州级抽取检对象实施检查，市级配合
25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26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27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医使用单位					
28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9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市级	州级抽取检对象实施检查，市级配合开展工作
3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州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市级	州级抽取检对象实施检查，市级配合开展工作

31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市级	州级抽取检对象实施检查，市级配合开展工作
3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市级	州级抽取检对象实施检查，市级配合开展工作
33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市级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组织实施
34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	县（市）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35		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市级	
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局	在德宏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市级	省级统一抽取名单，县（市）组织实施
37		市交通运输局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市级	
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工业商务和科技局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储存企业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市级	
3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局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环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学校食堂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市级	根据省级计划，由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级随机匹配检查人员

										组织实施检查
40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矿山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市级	由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级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
41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工贸企业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市级	由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级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
42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市级	
4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健局	影剧院经营状况、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经营状况、卫生情况检查	各类影剧院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	由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市）级配合检查。
44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宾馆、旅店	宾馆、旅店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德宏州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宾馆、旅店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现场检查	市级	州消防救援支队指导县市完成省级安排的抽查任务
45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德宏州行政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	市级	州消防救援支队指导县市完成省级安排的抽查任务

2020 年度芒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汇总）

二、市级新增工作计划项目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6	市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道路运输行业监管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车辆审验责任险、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专用车辆标志配备、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上级安排完成相关抽查任务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询问方式 核查	市级	